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丹阳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甲 方：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丹阳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HXZB-C2025-0002） 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4 “货物”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

1.5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组成部分

2.1 下列关于 丹阳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1181-HXZB-C2025-0002）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3）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含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3.1 服务内容：依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指南》以及

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开展丹阳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

3.2 服务标准：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

3.3 技术保障：人员、硬件设施等；

3.4 服务人员组成：王景平、陈文慧、王依茹、江元圣等；（投标文件中按
要求提供了服务人员姓名的，需填写具体服务人员姓名作为履约验收条件）

提醒：详细服务要求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含成果整改费用、省市重复质检费用）、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4.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598000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6. 预付款

乙方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7. 资金支付

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市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50%，余款在2026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清。

8.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8.1 交付期限：具体时间以省、市两级实际工作进度为准；

8.2 交付地点：丹阳市；



8.3 交付方式：市级验收合格后通过转账支付。

9.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9.1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景平。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9.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2年的项目服务。

9.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10. 验收

10.1 验收时间：具体时间以省、市级两级实际工作进度为准；

10.2 验收方式：电子或纸质，满足省、市两级要求执行；

10.3 验收程序：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及验收标准。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1.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12.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

额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 %;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3.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3.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4.2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14.3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4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4.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4.6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5.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